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的  
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

---

陳智業的第二份證人陳述書

---

我，陳智業，於香港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9 樓陳述如下：

1. 我在此提及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8 日我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第一份證人陳述書**」）。除非另有說明或者文中另有規定，縮寫詞語應具有我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的相同含義。
2. 我作出本第二份證人陳述書以回覆下列提交給調查委員會的陳述書，並對這些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相關事項加以說明：
  - (a)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潘焯鴻先生（「**潘焯鴻**」）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潘的陳述書**」）；
  - (b)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9 日 But Ho-Yin Ian 先生（「**Ian But**」）的證人陳述書（「**But 的陳述書**」）；
  - (c)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7 日 Chu Ka-Kam 先生（「**Chu**」）的證人陳述書（「**Chu 的陳述書**」）；
  - (d)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7 日 Ngai Lai Chi, Thomas 先生（「**Thomas Ngai**」）的證人陳述書（「**Ngai 的陳述書**」）；
  - (e) 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20 日 Wong Chi Chiu 先生（「**Kobe Wong**」）的證人陳述書（「**K Wong 的陳述書**」）；和
  - (f) 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12 日 Wong Kai Wing, Andy 先生（「**Andy Wong**」）的證人陳述書（「**A Wong 的陳述書**」）。
3. 上文第 2 段提及的陳述書（或任何其他陳述書）中提出的，但在我的證人陳述書中沒有加以說明或者與我的證人陳述書不一致的任何指控或事項均予以否認。如果我對其他證人陳述書中提出的任何指控或事項沒有加以說明，其不得被解釋為我的承認。

4. 除非另有說明，本陳述書中所述之事實均是我本人所知悉且屬實。當本陳述書陳述的事實和事項不在我本人知悉範圍內，它們是基於所陳述的來源並且盡我所知是真實的。

#### 潘焯鴻指控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

5. 與潘焯鴻在 Poon 的陳述書第 29 至 42 段和第 87 段中所作的陳述相反，正如在我的第一份證人陳述書所確認，我沒有看過或聽說過任何鋼筋的任何螺絲紋末端被切斷或剪短，而且：
- (a) 我亦沒有看過或聽說過任何已安裝或擬安裝的鋼筋而其螺絲紋末端已被切斷或剪短；
  - (b) 我在項目工作超過三年並且一天大部分的時間基本上都在地盤。我不是經常在地盤上看見潘焯鴻；
  - (c) 在我的記憶中，Ian But、Chu 和 Thomas Ngai 從沒有向我提出過任何關於鋼筋被切斷或者鋼筋螺絲紋末端被切斷的投訴。我亦不知道他們曾向禮頓或港鐵公司的任何員工提出過任何此類擔憂；並且
  - (d) 在我的記憶中，在項目過程中，Thomas Ngai 只與我談論過關於工程的進度和其他「內務管理」問題（例如：安全問題）。
6.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30 段，我在項目過程中從沒有聽說過或遇見過中科一位名叫 Leung Kin 先生的人，亦沒有與其有過任何交涉。
7.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34 段：
- (a) 我重複上文第 5(b)段。我強調我在項目過程中不是經常在地盤上看見潘焯鴻；
  - (b) 我不清楚潘焯鴻是指切斷鋼筋的螺絲紋末端還是切斷螺紋鋼筋。如果潘焯鴻是指所謂的切斷鋼筋的螺絲紋末端，我不知道，並且從沒有聽說過或看過在項目過程中於我負責的範圍內發生此類切斷。如果潘焯鴻是指所謂的切斷鋼筋之非螺絲紋末端，那便存在將鋼筋切割至適當長度的正當理由，例如：在完成紮鋼筋的步驟後，如果發現連續牆預留的鋼筋超過混凝土的水平面，便需要把連續牆的鋼筋剪至合適長度；並且

- (c) 打磨機常用於建築地盤。工人會在項目中使用打磨機，例如：用於切割暴露在混凝土外的牆板或螺絲。我記得在地盤上看見過一些小型打磨機，而中科的工人亦在項目過程中使用打磨機。我不知道潘焯鴻所指的打磨機的型號，所以我很難評論可否使用「打磨機」來切斷鋼筋。
8. 對於潘的陳述書第 41 段提及的並且在附件 PCHJ-5 中包含的七張照片，我有以下的一般性意見：
- (a) 我沒有管理禮頓直屬的工人。我只管理分判商的工人。我不同意照片中顯示的人是禮頓直屬的工人。此外，由於下文第 15 段所述，我無法依據他們的服裝或裝備來得出照片中的工人是禮頓直屬工人的結論。我認為照片中顯示的人都不是禮頓直屬的工人；
- (b) 我無法確定拍攝這些照片的正確位置； 並且
- (c) 我不認為這些照片顯示任何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後，是一定用來擰入螺絲帽。
9.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41.1 段，我指出：
- (a) 關於附件 PCHJ-5 中的第 1 張照片，一個人似乎在鋼筋上方拿著一個便攜式手持切割鋸。我看不到附件 PCHJ-5 中第 1 張照片的工人是否正在切割鋼筋的螺絲紋末端； 並且
- (b) 關於附件 PCHJ-5 中的第 2 張照片，這些照片中顯示工人穿著帶有禮頓標誌之反光背心，這並不表示他們是禮頓直屬的工人。項目上的所有工人都必須穿反光背心。如果他們沒有帶顯示禮頓標誌的反光背心，他們會穿上其他的反光背心。許多分判商的工人亦會穿著顯示禮頓標誌的制服或裝備。
10.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41.2 段，我指出：
- (a) 附件 PCHJ-5 中的第 4 張照片非常模糊；
- (b) 附件 PCHJ-5 中的第 5 張照片顯示左邊有一個穿綠色襯衫的人。這個人是泛迅的科文 Joe Cheung。右邊兩個穿藍色襯衫（即中科的制服）的人似乎是中科的工人； 並且

- (c) 我不明白為何潘焯鴻提到這兩張照片。
11.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41.3 段，我指出附件 PCHJ-5 中的第 6 張照片不清楚。我不同意其顯示的是破損的螺絲帽。
12.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41.4 段，我認為附件 PCHJ-5 中第 7 張照片顯示的工人是承擔紮鐵工作的工人。我看不到任何鋼筋被切斷或者將螺絲紋末端切斷。我亦看不到任何切斷的鋼筋與螺絲帽連接。我不明白為什麼這張照片是相關。
13.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87 段，我不評論和不認同潘焯鴻假設性地推論鋼筋與螺絲帽之間有 30 至 100 個有問題的接駁。我每天都在地盤，並認為如果這些所謂有問題的接駁確實存在，我會看到它們。我重申，我沒有看過或聽說過任何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或剪短。
14. 回覆潘的陳述書第 89 段，我指出：
- (a) 在建築地盤發現切割工具是很常見的；
  - (b) 在項目上使用切割工具存在各類正當的理由；並且
  - (c) 在項目上使用切割工具並不表示它們被用來切斷鋼筋的螺絲紋末端。我重申，我從未看過或聽說過項目上的工人切斷鋼筋的螺絲紋末端。

#### **Ian But 指控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

15. 回覆 But 的陳述書第 5.2 至 6 段關於項目中工人所穿制服，我指出：
- (a) 項目上的所有工人都必須穿帶有反光帶的制服，如果制服沒有反光帶，便必須穿反光背心，並戴頭盔。分判商的工人通常戴著黃色頭盔。如果他們沒有顯示禮頓標誌的反光背心，分判商的工人通常會穿自己帶備的反光背心。他們許多人經常穿著顯示禮頓標誌的其他服裝或裝備；
  - (b) 禮頓的工人通常穿著顯示其工種的制服和頭盔。例如：訊號員穿戴紅色制服和頭盔，索具工穿戴藍色制服和頭盔，而一般工人戴著黃色頭盔。我不記得禮頓的頭盔是否帶有禮頓的標誌；並且
  - (c) 僅僅通過外觀很難分辨分判商的工人和禮頓的一般工人。

16. Ian But 在 But 的陳述書第 8 至 28 段中指控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發生了鋼筋螺絲紋末端被切斷的事件。作為對這些指控的回覆，我指出：

- (a) 我經常在地盤上與 Ian But 交涉。一般來說，我們討論有關勞工、安全問題、工程進度和其他內務管理的問題；
- (b) Ian But 從沒有向我提出過任何所謂的切斷事件；
- (c) 我沒有看過或聽說過所謂的切斷事件，或任何有關鋼筋螺絲紋末端切斷的事件；
- (d) 我沒有看過任何已安裝或擬安裝的鋼筋而其螺絲紋末端已被切斷或剪短；
- (e) 我亦沒有看過地盤上有任何從鋼筋上切下的螺絲紋末端；並且
- (f) 如上文第 7(c) 段所解釋，分判商常常在地盤使用切割工具。我記得中科亦有一些切割工具，用於切割建造模板的材料。地盤上存在這些工具並不表示它們用來切斷鋼筋的螺絲紋末端。

#### **Chu 指控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

17. 回覆對 Chu 的陳述書第 7-22 段中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的指控：

- (a) 我重複我在上文第 16(c)至(f)段的回覆；
- (b) 我在地盤就勞工、安全問題、工程進度和其他內務管理問題與 Chu 進行交涉；
- (c) Chu 從沒有向我提出過任何所謂的切斷事件；並且
- (d) 我不記得是否有任何來自禮頓或者其他分判商的工人在地盤上穿著深橙色的制服。我不認為僅僅因為他們穿著深橙色制服便能將某些工人識別為受僱於禮頓。

#### **Thomas Ngai 指控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

18. 回覆 Ngai 的陳述書第 9 段中 Thomas Ngai 指控鋼筋螺絲紋末端被切斷：

- (a) 我重複我在上文第 5(d)段的回覆；並且
- (b) 我重複我在上文第 16(c)至(f)段的回覆。

#### **港鐵公司指控發現螺絲紋末端被剪短的鋼筋**

19. 正如我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說明，我記得港鐵公司曾向我提出有一些鋼筋未完全扭進螺絲帽，並著我找泛迅打埋人修正。

*K Wong 的陳述書*

20. 回覆 K Wong 的陳述書第 39、43、46、48 和 50 段關於 RISC 表格和質量控制監工記錄表，由於我屬於現場監督隊伍，我並沒有負責 RISC 表格或者監督和檢查的文件。
21. 回覆 K Wong 的陳述書第 66 至 86 段關於 Kobe Wong 發現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剪短的五件事件，我指出：
- (a) 我不記得這五件所謂的事件；
  - (b) 我不記得收過 Kobe Wong 關於他發現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剪短的投訴，因為我每天經常會跟很多人聯絡；
  - (c) 我記得我收過 Kobe Wong 關於他發現有破損的螺絲帽的投訴，並著我指示泛迅的工人修正。我不記得這些投訴的細節，包括螺絲帽破損的原因和方式。我不記得修正工作是由任何螺絲紋末端被切斷或剪短的鋼筋而引起的；
  - (d) 我記得曾指示過分判商的工人進行修正，包括使用電動混凝土破碎機清除破損螺絲帽周圍的混凝土，並換上新的螺絲帽。該修正工作不可能與有問題的鋼筋相關，因為要修正螺絲紋末端被切斷或剪短的鋼筋是沒有必要破壞混凝土；
  - (e) 每當我收到關於工程缺陷的投訴時，我總是指示分判商進行必要的修正。港鐵公司亦會檢查任何修正工作，而港鐵公司檢查修正工作後，我沒有收過港鐵公司其後的投訴；並且
  - (f) 禮頓的工程師及港鐵公司的工程師/工程督察會對工程進行聯合檢查。我沒有參與正式檢查，但我可以確認在聯合檢查修正工程後，我沒有收過進一步的投訴。

*A Wong 的陳述書*

22. 回覆 A Wong 的陳述書第 17 至 37 段關於 Andy Wong 發現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剪短的兩件事件，我指出：
- (a) 我不記得這兩件所謂的事件；
  - (b) 我不記得曾被告知或收到過 Andy Wong 關於他發現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剪短的投訴；
  - (c) 我記得我收到過關於有鋼筋沒有完全擰入螺絲帽的投訴。我記得由於泛迅負責紮鐵的安裝，我曾指示泛迅的打埋人將鋼筋擰入新的螺絲帽來修正這個問題；
  - (d) 每當我收到關於工程缺陷的投訴時，我總是指示分判商進行必要的修正。港鐵公司亦會檢查任何修正工作，而港鐵公司檢查修正工作後，我沒有收過港鐵公司其後的投訴；並且
  - (e) 禮頓的工程師及港鐵公司的工程師/工程督察會對工程進行聯合檢查。我沒有參與正式檢查，但我可以確認在聯合檢查修正工程後，我沒有收過進一步的投訴。

23. 正如我第一份證人陳述書中所確認，我重申：

- (a) 我不知道、也沒有聽說過任何禮頓員工曾向任何人作出或會作出任何指示，切斷或剪短任何鋼筋的螺絲紋末端，也沒有允許過已安裝或擬安裝在項目層板及連續牆上的這些螺絲紋末端被切斷或剪短；
- (b) 我沒有看過任何鋼筋的螺絲紋末端被切斷或剪短；並且
- (c) 我亦沒有看過任何已安裝或擬安裝在螺絲帽內的鋼筋而其螺絲紋末端已被切斷或剪短。

日期：2018年10月18日

簽名：



陳智業

我證明本人，李卓，香港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9樓的律師已向陳智業先生翻譯了上文第2段中的證人陳述書內容，他看來理解這些證人陳述書。

簽名：



李卓